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九江3T清算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盐湖股份")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对控股子 公司进行清算处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11)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九江 3T 数字投影技术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江3T")因缺乏持续盈利能力,停产 停业多年,按照公司重点工作安排及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关 于公司聚焦主业,加大对非主业、非优势业务的资源整合力度,对闲置、低效资 产进行清理处置,减轻公司主业负担的要求,公司拟对九江 3T 和九江新材料两 家公司讲行清算处置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九江中院")送达 的【(2021))赣 04 破申 3 号】《民事裁定书》,九江 3T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九 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九江 3T 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,九江中院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,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重整或者破产清 算的申请。本案中九江 3T 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同意破产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 定如下: 受理申请人对九江 3T 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本次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九江 3T 已长期停产,根据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及 公司重点工作安排,已将九江 3T 列入低效资产进行清算处置,公司已计提相应 资产减值损失,因此本次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 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 息, 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